附件六

收件日期		收件人	

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

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，所有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，申請合併分配，並公推_____先生/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，**以該代表人之申請抵價地收件號(_____字第_____號)為代表號參加抽籤作業**，如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，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，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，日後如有任何糾紛，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　　桃園市政府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合併分配收件編號:			合計申請合併之總權利價值(元)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：新台幣_____元整												
歸戶號	申請人姓名 (法人名稱)	身分證字號 (公司統一編號)	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	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(元) 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										聯絡電話	蓋章 (印鑑章)	備註 (合併後，如有剩餘權利價值，請註明其餘額。)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
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

(一)親自申請者：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鑑章、印鑑證明及本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提出申請。

(二)委託他人申請者：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)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)、印鑑證明（一年內有效，以下同）及本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提出申請。

(三)掛號郵寄申請：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，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並加蓋印鑑章，並檢附印鑑證明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收」。

(四)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繳附證件如下：

1.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：

(1)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(2)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，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，可委託他人代理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）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)、印鑑證明。

(3)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「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」字樣，並加蓋印章。

2.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禁治產人)：

(1)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、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（禁治產人）戶籍謄本。

(2)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。

(3)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「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」字樣，並加蓋印章。

3. 繼承人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、繼承相關證明文件（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辦理)。

二、申請書填寫說明

(一)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填寫附表作為續頁使用，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(代表人)之印章。

(二)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所繳附之證件影本，均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印章。

三、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申請合併分配土地之權益。

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－附表

申請合併分配收件編號:			合計申請合併之總權利價值(元)（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：新台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整												
歸戶號	申請人姓名（法人名稱）	身分證字號（公司統一編號）	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	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（元）（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										聯絡電話	蓋章（印鑑章）	備註（合併後，如有剩餘權利價值，請註明其餘額。）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